

明清論叢

孫功是

A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主編 朱誠如 王天有
主办 故宫博物院 北京大学

第三輯



紫禁城出版社

K248.07
Z835
13

明清論叢

啓功題

A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主编 朱诚如 王天有
主办 故宫博物院 北京大学

第三辑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紫禁城出版社

2002.5



200126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论丛 第3辑/朱诚如、王天有主编.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02.5
ISBN 7-80047-374-0

I. 明… II. ①朱… ②王…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
-明清时代-文集 IV. K248.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0475 号

明 清 论 丛

(第三辑)

朱诚如 王天有 主编

紫禁城出版社出版

(北京景山前街故宫博物院內)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16 字数 650 千字 印张 25

2002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 7-80047-374-0/K·172

定价: 60.00 元



《明清论丛》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朱诚如 王天有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思治 王钟翰

朱家溍 刘 潞

肖燕翼 房德邻

茅海建 郭润涛

高 翔 徐 凯

韩大成



前言

明清 500 余年，浓缩了中国封建社会 2000 余年的历史。

中国封建社会经过曲折多变的发展历程，到明清之际进入了封建文明高度发展时期。在这 500 年间，中国封建社会固有的诸多社会表象与内涵均淋漓尽致，展露无遗。在内部，政治上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逐渐强化到顶峰，真正体现出封建皇帝一言九鼎的绝对权威，呈现出皇帝御临其上，臣民匍匐其下的等级制度的社会结构。发轫于隋唐时期的中国古代政治机构的典范——三省六部制衰退为体现皇帝御政的辅佐工具，皇帝个人通过更为直接的直辖系统超越正常的办事机构实现一己意志。经济上，中国社会经过千余年的积累发展，明清时节的生齿繁衍迅猛，垦荒拓土，移民实边，展示出物产丰盈、岁丰年稔、国库充裕的夕阳盛世；在盛世繁华的积淀之下，一种新的社会生产力悄然萌芽：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在江南地区潜滋暗长。步入近代的门槛之后，延续王朝的使命感催生了资本主义的畸形发展，社会经济在半殖民环境里开始了艰难的转型。在文化方面，理学治国深入统治阶级的核心，严酷的思想钳制与大规模的典籍整理矛盾地相并行，文字狱的频兴叩打着士子倡言议政的忧患神经，文化大典的隆重推出又彰显出古老王朝的深邃魅力；鸦片战争之后，王朝的统治危机促使有识之士思考国家民族的未来，文化传承由传统的考据整理转向讲求经世致用挽救危亡，转向借鉴西方的政治思想改良古老的封建王朝体系，频频闪耀出近代资本主义文明的思想火花。

在对外方面，明清两朝势力拓展，底定版图，派驻边疆驻在机构，宣示中国王朝的管辖意志；多次平定边疆部族叛乱，构筑现代中国版图的基石；借助于中华深厚的文化底蕴，辐射四邻，怀柔外藩，在海疆边区建立了拱卫王朝的藩属链条，凸显了领袖东方各国的中心地位。虽然其后欧美列强的船坚炮利打破了封建王朝的静默状态，但中华民族因时乘势，开始了百年求索、百年救亡的拯救历程。

明清 500 余年，涵盖了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内容。中国封建社会的组织建构、典章规范、权力运作等政权运行方式的变动；与民生息、劝课农商、繁荣市镇、兴办近代工业等经济推进方式的演变；倡导儒学、划一思想、文化集成、吸纳东渐之西学等思想文化演进方式的推移；宗法秩序、崇尚权威、宽厚怀柔、协和万邦的礼制秩序观念的衰佚；上尊下卑、皇权至上、万民随附的等级观念构建的社会秩序的衰落崩败。凡此种种，中国封建社会一切所固有的内涵和表征都能够

在明清两代的历史中找到踪影。

研究明清两朝的历史，可以回溯前朝的历史，举一反三，穷本溯源。中国历史上建立封建王朝的民族不外乎汉族和少数民族，两种民族对于华夏的统治方式及其自身的发展，却产生了一个共同的结局——少数民族或被同化或被融合，具有统一思想观念、人文信仰和生活习惯的中华民族喷薄而出。明清之际，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发展到登峰造极的程度，皇权摧压势如雷霆万钧，朝

臣朋党、外戚宦官、藩镇大吏等威胁皇权的政治势力无不在皇权允许的范畴内苟且求生,一旦超出皇权允准的限度,必然遭到霹雳棒喝,分崩离析。明清两朝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大臣结党,干扰朝政秩序的现象:明朝的阉党与东林党,清朝初年的四大贝勒、八大亲王及四大辅政,旗主分权共议朝政,似乎皇权使受到了蚕食侵袭。但实际上,皇帝平衡两派势力,使权力的重心一直倾向于皇权。特别是到了清朝的雍正年间,设立直属于皇帝的军机处,建立了皇帝直接统辖系统,往昔的内阁制度就成为承办皇帝意志的办事机构;而军机大臣的兼职特性可以使皇帝随时剔除挑战皇帝权威的朋党集团,从制度上消除朋党对皇权的侵蚀。外戚宦官干政是中国古代社会的政治毒瘤,以往历朝历代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困扰,宦官擅权以明朝为繁,外戚弄权以汉朝为最。但表面上的宦官擅权的背后隐秘着皇权的威严,这就是为什么刘瑾、魏忠贤能够跋扈于朝臣之上却在皇帝稍一追罪之下就痛哭流涕,威风尽失,人头落地!到清朝,皇帝已有了直隶于自己的军机处,以宦官窥伺监督朝臣的作法遭到抛弃,因此一个地方的巡抚丁宝楨也敢于诛杀违制出宫的慈禧太后宠宦安德海。明清时节,外戚弄权的现象已经基本绝迹,但太后柄政的实例却历历在册。太后辅政、幕后垂帘与汉唐时期的吕后专权、武后临朝有共同,有歧异,深入比较两者的内涵,或许会析分出母后柄国的理论总结。

传统的农业国度,田赋人口的税收是维系王朝统治、国家运转的衣食基础。从初唐的“租庸调制”,到晚唐时期的“两税法”,中经北宋王安石的“方田均税法”,直至明朝张居正的“一条鞭法”,雍正时期的“摊丁入亩”。古代中国的税赋政策最终归结于田亩数额,走出了一条符合赋税发展规律的延展之路。进入近代,近代化的企业的崛起打破了传统经济以土地为大宗的格局,田赋所占国家财政的份额日益缩小与新兴实业对国家赋税贡献的增大,反映了中国古代经济模式向近代化的方向转型。

自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抛弃汉代初年黄老“无为而治”的统治信条之后,儒家的思想意识长期被统治阶级奉为不二的法则。在严酷划一的思想意识规范之下,无论是宋代的程朱理学,还是清朝的乾嘉考据学,都效法儒家的准则,在儒家思想领域之内考据词章,阐发义理。虽然魏晋玄学一度洋溢个性,激荡人生,大胆挑战礼制的秩序,但统治社会的思想意识并没有因为士林的冲击而洞开缝隙,迁转时事,道咸之际仍然是“万马齐喑”的灰暗局面。鸦片战争之后,东学西渐,科学与民主的曙光悄然渗透国门,于是礼序沉重的中国被迫艰难地发起一次次文化启蒙。在超长期一统思想的禁锢之下,中国古代社会长期超级稳定,封建王朝循环往复,周而轮回。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成为大多数王朝更迭的起点和终点,这一点明朝的勃兴与灭亡也不例外。清朝的崛起虽不是缘于农民起义,但得益于明末的农民起义。在李自成覆亡明廷之后,清廷以华夏主宰的中央政权姿态直接进入统一全国的战争阶段。

明清 500 年,又不仅仅只是涵盖了古代中国社会的主要内涵。自从 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古老的中国被强制纳入近代资本主义世界的范畴,诸多貌似古代封建社会的历史现象实际上渗透了近代社会意义的因素。诸如前面事例,如果说清嘉庆时期的白莲教大起义还属于古代农民起义的范畴之内,凸现出沿袭千余年来的古代农民起义“官逼民反”的特点,那么,进入晚清的太平天国农民运动已经具有了对内反抗压迫,对外抗击侵略的新的性质,尽管太平天国运动运用宗教维系政权,其所建立的农民政权无论从组织机构,还是从指导思想都不是新的社会生产力的代表,并不代表社会的发展趋势,但仍然具有自己的独特之处,已完全不同于清前期以前的古代农民起义。进入近代的历史门槛,中国社会增添了许许多多的崭新的社会因子:伴随着外国列强船坚炮利的强烈撞击,沉睡的东方大国开始了艰难的觉醒里程,开埠通商、外使驻京、海关托办、西学东渐,一系列的撞击激起了本能的反应。起始于“同治中兴”的洋务运动开启了中国学习

西方科学技术、人文理念的大门，国人的观念经历了从儒学的经世致用到介绍了解西学，从提炼采择西洋学说对身体力行付诸实践，实现了从器物层到理念层的转变。观念的变迁带动了近代中国的整体建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第一次正视海外各国，不再以朝贡藩属视之，理藩院不再具有对外国际交涉的职能，新设立的总理衙门全权负责对外一切事宜，并推动近代中国近代化的脚步。于是，近代洋务企业、近代教育事业以及近代启蒙思想意识，这些古代中国社会从未有过的社会因子的萌发，表露出近代中国社会的大规模转型及变迁。

明清 500 年是中国社会的大转折时期。站在这一历史阶段的制高点开展史学研究，无疑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往前朝回溯，中国 2000 余年来的封建社会诸多内涵汇总于斯，完全可以就此总结；向后延展，后封建社会的转型正在开启——一把通晓近代之后中国社会历史的钥匙。这是单纯研究古代史或者近代、现代史学者不具有的“位置优势”。500 年的沧桑巨变包含的丰厚的历史内容，需要研究者打通古今，构筑宏观，运用史料精细考辨精审的传统方法与调换思维构建体系的现代研究方式相结合，解读明清 500 年，不断获得崭新的解释。

本书是《明清论丛》的第 3 辑，自创刊以来以其厚重颇具分量的高质量论述，阐发明清 500 年的历史，在史学界获得了较好的反响。我们创办《明清论丛》的初衷，一是为明清历史研究者提供一个发表创见，争鸣学术的园地；二是奖掖青年学者，培植更多的史学梯队人才。三年来，《明清论丛》一直为此作出不懈的努力，今后也仍将作出更诚挚的付出。

朱诚如

2002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明代前期福建户籍的民间重构	陈支平 (1)
李自成的最后归宿	袁良义 (1 0)
《明代家具》序	朱家溍 (3 7)
论明清政治立法的礼制原则	李宝臣 (4 0)
论中华帝国法律的宗教特征	
——以明初法律文化为例	[美国] 姜永琳 (5 2)
论明代东宫官僚集团	胡 凡 (8 7)
明代州县官的施政心理及其特点	柏 桦 (9 5)
从官箴书看明代知县的为官心理	何朝晖 (117)
明代吏员的迁转	和洪勇 (123)
明代《军政条例》初论	吴艳红 (133)
明代生员层的社会职业流动及其影响	陈宝良 (143)
明代田土数额的再考察	高寿仙 (157)
努尔哈赤论	阎崇年 (174)
有关清初禁海和迁界的若干问题	韦庆远 (189)
清初贰臣曹溶及其“移民门客”	[美国] 谢正光 (215)
施琅平台三题	王思治 (244)
论嘉庆亲政后中央权力的重组	朱诚如 (266)
论康乾盛世的文化特征	李治亭 王 剑 (268)
全谢山与杭堇浦的恩怨纠葛	[日本] 杨启樵 (287)
15—17 世纪东北地区女真商人的社会角色	赵 毅 栾 凡 (298)
清代政治权力与八旗科举家族	张 杰 (318)
嘉道两朝的“实政”与中国史学的转变	喻大华 (329)
休妻的规定与实践	
——以 18 世纪中后期的个案考察为中心	王跃生 (335)
论清朝道咸之际的“茶用案”	郭卫东 (355)

清代中期四川白银流通的扩大及其影响	[韩国] 李俊甲 (365)
为南怀仁《穷理学》正名	张 晓 (379)
子虚乌有的“中意五口通商章程”	张建华 (386)



Contents

Chen Zhiping:

The change and realignment of the household register among the people in Fujian during the early Ming Dynasty

Yuan Liangyi:

The destination of Li Zicheng' s life voyage

Zhu Jiajin:

A preface to the book "The Furniture of the Ming Dynasty"

Li Baochen:

The political legislation on the principle of the system of ceremonial form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Jiang Yonglin (America):

The religious features of the law of the Chinese Empire

Hu Fan:

The clique of officials gathering round the crown prince of the Ming Dynasty

Bai Hua:

The administrative psychology of the prefecture and county magistrates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He Zhaohui:

The county magistreates' psychology in the light of their correspondences

He Hongyong:

The transference and promotion of the minor officials of the Ming Dynasty

Wu Yanhong: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The political and Military Regulations" of the Ming Dynasty

Chen Baoliang:

The social unpermanent occupation of Shengyuan (successful candidates in local examinations) stratum and its influence in the Ming Dynasty

Gao Shouxian:

A further investigation of the amount of farmland in the Ming Dynasty

Yan Chongnian:

Nurhachi, the Manchu overlord

Wei Qingyuan:

Some problems of the ban on maritime trade and the population migration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Xie Zhengguang (America):

The migrant mentor – advisors fed by Cao Rong, the turncoat official at his residence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Wang Sizhi:

Three topics about quelling rebellions in Taiwan by Shi Lang

Zhu Chengru:

The realignment of the central power after the Emperor Jiaqing assumed the reins of government
Li Zhiting, Wang Jian: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ulture in the flourishing age under the reigns of Emperors Kangxi and Qianlong

Yang Qiqiao (Japan):

The entanglement of personal resentment between Quan Xieshan and Hang Jinpu

Zhao Yi, Luan Fan:

The social status of the merchants of Nuzhen nationality in the northeastern area during the 15th – 17th century

Zhang Jie:

The political power and the Eight Banners family members grading the candidates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Yu Dahua:

The style of “pragmatically – inclined government” in the reigns of Jiaqing and Daoguang and the change of the historical science of China

Wang Yaosheng:

The stipulations concerning that of putting one’s wife away and their performances in the mid – and – late 18th century

Guo Weidong:

The case for making a levy of expory tax on tea in the reigns between Qing Emperors Daoguang and Xianfen

Lee Jun Jab (R. O. K.):

The expansion of silver circulation in Sichuan and its influence in the mid – Qing Dynasty

Zhan Xiao:

Rectification for the name of the book “Qiong Li Xue” written by Ferdinand Verbiest

Zhang Jianhua:

The fictitious “Regulations for the Opening of Five Trading Ports between China and Italy”

明代前期福建户籍的民间重构

陈支平

(厦门大学教授)

学者在论述明代黄册制度及政府基层户籍管理制度时，都注意到这些制度在明代前期的财政税收和社会控制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明代中叶以后这些制度的逐渐瓦解。但是由于明代疆域广阔，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同的地区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地域性差异，各地区在推行黄册制度时也必然出现许多不同的情况。就福建的情景而言，明代前期推行黄册制度和进行基层户籍管理时的实际情景，就与上述的全国情况很不相同。本文试就明代前期福建户籍管理的变动以及民间户籍的重构等问题，作一初步的分析，并希望借此加深对于明代黄册制度以及民间户籍管理诸制度的研究。

—

以往论者都认为明代初期特别是洪武年间政府推行黄册制度时是十分严厉的，成效也比较显著。明初法律为了保证黄册制度的确实推行，曾经在《户律》中规定：

凡一户全不附籍，有赋役者家长杖一百，无赋役者杖八十，附籍当差。若将他人隐蔽在户不报及相冒合户附籍，有赋役者亦杖一百，无赋役者亦杖八十。若将另居亲属隐蔽在户不报及相冒合户附籍者各减二等，所隐之人并与同罪，改正立户别籍当差。……若隐蔽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增减年状妄作老幼废疾以免差役者，一户至三口，家长杖六十，……所隐之人同罪，发还本户附籍当差。^①

这就是说，法律规定天下所有的民众户丁，都必须登记在黄册之上，凡是有意规避在黄册之外的户丁，就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正因为如此，许多记载对于明代前期黄册制度推行的成效颇为赞赏，如《明史·食货志》说：

（太祖）即位之初，定赋役法，一以黄册为准。……府、州、县验册，丁口多寡，事产厚薄，以均适其力。^②

弘治时期的官僚丘浚也说：

今世之黄册也，……民以此定其籍贯，官按此以为科差。……版籍既定，户口之或多或

寡,物力之或有或无,披阅之顷,一目可尽。官府遇有科差,按籍而注之,无不当而均矣。^③

然而,明代前期福建地区黄册的制定,并没有如《明史》诸文献中所记载的那般富有成效。从明代福建地区的许多地方志资料看,当朱元璋平定了福建之后,曾经采取了“令民以户口自实”的户籍申报方式,嘉靖《惠安县志》记云:

国初定闽中,即令民以户口自实。至洪武十四年始颁黄册式于天下,令军、民、盐、匠等户各以本等名色占籍。唯民户丁多许开析自为户。十年则核其老幼生死而更造之。^④

明代初期福建以民户自实的形式进行户籍整顿和制定黄册,虽然没有按每户每丁的实际情况来落实登册,但是洪武后期所登记在册的户籍丁口数,还是比元代有所增长。据何乔远《闽书》的记载,元代福建有户700817(宋代福建有户1458697),口2935014;而明初洪武二十六年有户815527,口3916806。^⑤洪武年间福建的这一户籍人口数,是整个明朝福建户籍人口的最高数。明代后期的万历六年福建的户数已降到515307,口数降到1738793,丁口数尚不及洪武年间的一半。^⑥可见洪武年间福建的户籍登记和黄册编制,虽然不是按当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登录,然而其总数,基本上还是参照了宋元时期福建的户籍人口数量而编制成册的。

由于明代初期福建进行户籍登记和编制黄册与民间的实际情况有相当的距离,这就不能使得日后的户籍统计及重编黄册产生了很大的变动。根据韦庆远先生的统计,明代初期与中期、后期全国黄册所载户口数量差别不多,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全国有户10652789,口60545812;弘治十五年(1502年)全国有户9691548,口61416375;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全国有户9972229,口62530195。^⑦明初的户口数量与明中期、后期的户口数量基本相同,这本身就是一个极不合理的现象。嘉靖年间官员霍韬就对此产生了莫大的疑问,他说:

天下户口,洪武初年……甫脱战争,户口凋残,其寡宜也。弘治四年,承平日久,户口蕃且息矣。乃户仅九百一十一万,视初年减一百五十四万矣;口仅五千三百三十八万,视初年减七百一十六万矣。国初户口宜少而多,承平时户口宜多而少,何也?^⑧

明代户口管理和黄册编制之所以出现这种非正常现象,其原因不外二种:一是明初编造黄册时好大喜功,胡乱凑数,致使册籍上的数字大大超过民间的实际人口数,其后实际户口虽有增长,但编制黄册时却无法再增加数量;二是明初编制黄册时的户口数量基本与实际数量相符,其后因编制黄册时出现种种弊端,黄册制度逐渐瓦解,终致名存实亡,政府虽然还是按时编造黄册,但完全是虚应故事,户籍田地赋税等等只能力求保持明初的原额而已。近现代以来的明史学者们,大多认为明代的这一不正常的户口统计数量,是由于后一种原因所造成,即黄册制度的败坏和瓦解所造成的。

然而明代前期福建的情景并非如此。根据上述韦庆远先生的统计,明初全国户口数量与明中期、后期的户口数量大致是相同的,其中有的地区是增长了,而有的地区是减少了,总数基本上是持平的。值得注意的是,福建地区恰恰是其中户口数量减少较为明显的地区之一。洪武二十四年,福建有户815527,口3916806;弘治十五年户减至508649,口2062683;嘉靖二十一年户519878,口2111027。^⑨到了明代中叶以后,福建地区在黄册上的户口数量,比明代初期的数量减

少了40%左右。福建地区自明初至明中期,社会环境也是基本稳定,民众得到休养生息,人口增长是不言而喻的。但是体现在黄册上的这种不升反降的户口数字,显然不是所谓黄册制度逐渐瓦解所能完全说明的。

我们再从明代福建各地的地方志记载看,明初以来福建各地户口的锐减情景就更加耐人寻味:^⑩

县 别	洪武 24 年	永乐 10 年	景泰 3 年	弘治 5 年
建阳县	户 31244	户 29812	—	户 24103
	口 124277	口 29812	—	口 83238
建宁县	户 10506	户 7123	户 6620	—
	口 43655	口 19464	口 20566	—
长泰县	户 5623	户 4788	户 2013	—
	口 18399	口 15660	口 16518	—
清流县	户 12570	户 12570	户 12383	—
	口 51068	口 49030	口 48608	—
将乐县	户 18742	户 15062	户 10447	户 8254
	口 68444	口 45728	口 42450	口 34682
尤溪县	户 22282	户 18331	户 17741	户 15861
	口 70317	口 54460	口 52704	口 48181
建宁府	户 140089	—	—	户 120382
	口 537024	—	—	口 403496

从上表数字中可以看到一个十分明显的变动趋势,即明代福建地区黄册户口锐减不是在所谓黄册制度逐渐败坏的明代中期,而是从洪武年间黄册制度推行伊始不久就出现的。明代福建地方志关于明代户口记载的最早年月大多是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⑩这一年可以看作是福建地区实行黄册制度后的第一次最为准确的户口统计年。但是刚过20年,永乐十年(1412年),福建各县的户数和口数普遍减少。到了景泰三年(1452年),各县户数、口数减少的现象更为突出,有些县份的户口数量已降至洪武年间的半数甚至半数以下。然而从景泰年间以后,福建各地的户口数量就不再大幅度的下降,而是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延续水平。

明代前期福建地区户口数量登载的这一变异情景,只能说明洪武年间福建地区推行黄册制度时,根本就没有严格贯彻以实在户口田地进行登记的原则,而是胡乱凑数,把元代福建的户口数量基本延续下来,从而得以确保明代福建赋税徭役的征收来源,使福建赋役征收不至于出现大幅度的变动。但是由于这种胡乱编制出来的黄册户口与民间实际户口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民间对于赋役的负担过于沉重,黄册制度的贯彻也就难于取得名副其实的效果。在这种情况下,明初福建地方政府才不得不赶快对黄册中所登载的户口进行较大的改动,册籍中的户口数量在第二次编制

黄册即永乐年间就很快锐减了下来，而不似其他一些省份那样，户口的负增长或未增长是在明代中叶黄册制度逐渐败坏之后才出现的。景泰年间以后，福建地区民间户口的实际增长和黄册上登载的户口数达到了一个可以相互容忍的交汇点，官府所能控制的黄册户口就开始基本维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线上。其后，虽然福建地区的民间实际户口仍在不断增长，但是由于黄册制度的败坏和政府对于基层社会控制力的下降，明代福建地区户口数量和全国的情景一样，再也无法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有些地方甚至继续出现下降的趋势。这就难怪有的地方志作者对这种现象大惑不解：“承平既久，生齿宜繁，然稽之版籍，则递减于前，而聚庐顾亦如旧，岂客户多而土著者寡邪？”^⑩因此，就明代福建的情景而言，黄册制度从推行那天起就没有得到认真按户登录的实施，随着黄册制度的败坏，册籍上的户籍与民间实际情况的差距就更加遥远和糊涂不清了。

二

明代前期福建地区的黄册户口既然是一种不切实际的虚拟数字，政府的赋役负担强加在数量有限的民户之上，这就必然引起民众的反抗，或逃亡，或匿税，致使政府的黄册更加不实，赋税徭役的征收更加困难。基层民众为了应付政府的赋税徭役，也就不能完全听命于黄册的摆布，比较普遍的采取了隐瞒户产丁口的方法，使自家的实际人口、田地数量不能在黄册中如实的反映出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政府的控制。而地方政府方面，只要每年比较固定的赋役数量能够得以征收，他们对于黄册上面的户籍田地是否与民间实在的户主田产相同，以及民间的人口、田地是否仍在增长，就显得不是那么的重要了。在这种情景之下，民间的户口田产及其相互转移就和官府的黄册记载编制存在着较大的距离。民间对于户籍的交易转移乃至重新构成组合，在许多场合就完全脱离了政府的制度管理，形成了民间自行认可的习惯规范。我们曾见到一些明代的民间契约文书，就十分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在此，试举成化年间永春县的契约文书如下为例：

安溪感化里民人康福成，因本处田土稀少，后来永春县六七都住耕田土，今蒙造册，情愿供报六七都九甲里长陈宅班下甲首。三面言议，将伊洪山门口坑秧蔗等设计田粮八十亩，该年租一百二十硕，载米四硕二斗，并废寺地山林，一尽送与康福成兄弟承管。或是现当，约定协当两个月日。或差遣远近长解，路费依照班下丁米科贴。若年间杂唤使费，约贴银八钱。不敢反悔。如是出办不前，或子孙不能承当粮差，累负里长，将田业退还，不敢变卖；如有变卖，执合同当官告理，甘当情罪。恐口无凭，立合同一纸付里长收执者。

成化七年十二月 日

承当甲首人康福成
作中人谢智明
代书人欧味发

这张契约说的是原住安溪县的民人康福成，因无地可耕，迁至永春县六都居住，为了取得当地的认可，与当地里长签订自愿承担甲首义务合约字，从而得到八十亩土地和在当地立籍的资格。康福成只要认真履行为当地里长纳税当差的义务，他就可以永远耕种这些土地；而一旦没有认真履行这些纳税服役的义务，土地便为里长所收回。由于康福成从安溪迁来永春时还携带了两名兄弟，家中劳动人口颇多，耕种八十亩土地尚有余力，纳税服役如期如数完成，得到当地里长甲首们的认可。于是，里长又与他们签订顶替其他绝亡甲首户纳税当差的契约，该契约如下：

立送田字人六七都里长陈贵等，愿将绝甲首陈佛成户租民田六十亩，坐落洪山，年收租九十一硕，声载秋粮正耗米三硕二斗一升，自情愿央本都民谢智明为中，出送甲首康福成前去十年冬下为头管掌，递年随业理纳。并厝基一所，坐落土名美安，的系绝户甲黄伯孙屋基，许令居住，仍中间欲要米一硕，连耗七升，坐落八坑前后等段，计租三十硕，粮米俱在里长名下。日后但遇均徭，随时征贴里长派科粮派，及带征赔米五斗。此系二比甘愿，日后各分无悔。恐口无凭，亲交文契付本人收执者。

计开田段：洪山十二埕租十二硕，门口垵租十六硕，院前十硕，尾垵八硕，坑尾埕八硕，深柄七硕，南山大垵二十六硕，坝坑后头秧蔗五硕，前坂二十硕，横洋五硕。

成化十年二月 日

送田人陈贵

作中人谢智明

知证苏一观

以上契约中，不论是拨划荒地给康福成立籍当差还是顶替绝户钱粮，都是与当地的里长签订合约而在民间私下进行，这种户籍田地的转移以及纳税服役义务的承继，并无需经过官府的认识和正式登入黄册之中。正因为如此，明代的许多记载都认为户籍黄册制度的破坏，是由于那些担任基层户籍黄册管理编造的“里胥”、“巨猾”们在上下其手。如万历《泉州府志》云：

田土在民间有券契，官司有册籍，券契可作伪，册籍可篡改，而巨豪宿猾率表里舞文据为左验所由来日久，或告开垦，或告受产，其名可喜，而弊害争端伏焉。^③

嘉靖《延平府志》亦云：

人户以籍为定，今之籍果足凭乎？余知之矣！富者家联数十丁，籍之所入者惟数丁耳。贫者家实无一、二丁，籍之所载乃与富者等。兹因里胥之弊耳也。凡有赋若役，上之人唯按其籍之多寡以定其差之轻重，里胥岁坐取其漏丁之钱以利于己，而贫者之差乃算至毫发缕缕不遗。……斯固天下之通弊焉。^④

里胥、巨猾们利用编制黄册及催征过户等之便营私舞弊固然是明代黄册制度败坏的重要原因，但是我们应当看到这种民间基层的舞弊，是有着一定的社会基础的，许多民户也希望通过这种舞弊以及户籍的重构来达到隐瞒户口田地和赋役的目的。饶有意味的是，当康福成去世后，康家便把这种冒名顶替的产业阉分管业，该家庭立有分家合约如下：

立合同人康福瑞，有兄福成，弟福清，原籍安溪县人，移居永春六七都洪山村住耕田土。九甲里长陈贵，招兄福成随地立户伊管下甲首，顶当伊甲首陈佛成户额，承管伊户地二所。因兄福成身故，嫂吴氏寡守侄宽养。今共议均分前地：一所坐落洪山尾安，并鱼池仔一口及山母前后等处山场，付侄宽养管掌；一所土名洪山废寺院蔗地基，并门口大池一口及山母前后等处山地，分在福瑞、福清二人管掌，各自行起盖居住。其废寺米一硕，均作三份，每人得米三斗三升三合零，永为子孙理纳户役，不许侵占地界。其原籍安溪并无产米户籍，告明册除外，今后子孙如有反悔争占，执合同向官治罪。恐口无凭，故立合同二纸，各收执

永远为照者。

成化十七年八月 日

立合同人康福瑞

侄宽养

嫂吴氏

福清

代书里长陈贵

见证人林荣^⑩

康福成去世后，康福瑞兄弟侄儿等人把这些冒名顶替的田产户额立阉均分，并请来里长作证代书合约。然而这几位兄弟侄儿分家之后，也不用到官府那里去重新登记立籍，而是私下把这个绝户陈佛成的户役保存下来，特地留下部分共管的产业，让子孙们永远共同管业纳户役，所谓“其废寺米一硕，均作三份，每人得米三斗三升三合零，永为子孙理纳户役，不许侵占地界”。正因为明代福建基层社会的许多里长、甲首，以及各个家族经常无需经过官府的核定查验便自行对户产赋役等进行私下的重构组合，这就使得官府黄册上面所记载的户籍田地与民间的实际情况益加遥远。官府册籍中登记的户籍是甲，而民间参与纳税服役的实际户名可能是乙或丙或丁。官府册籍中登记的户名是一人，而民间实际参与纳税服役的可能是数户人家、数十户人家，甚至是一个村落、一个家族。事实上，上面所引述的这个康氏家族，随着其后代子孙的繁衍，人丁户口日众，但是一直到清初，也还是以绝户陈佛成的名义在与官府发生联系。^⑩我们曾在永安县见有一部《余氏家谱》，记载其家族自明初洪武年间入籍于永安六甲，子孙繁衍虽经历了200余年，族众不下数百人，但终明之世，这个家族也一直是原有的户名在六甲纳税当差。^⑪

闽东柘荣县（明代属福宁州）的孔氏家族，明初从江南丹徒县随军队入闽，始祖祖孔克伴、希顺父子于永乐年间在东峰乡定居屯耕，该氏族谱称：明初有孔氏“之裔孙讳克伴者隶汤（和）将军麾下，随征福州，有功官至总旗，镇抚浦东，爱东峰山水之胜、田园之美、风俗之淳，遂卜居焉。”^⑫孔克伴、希顺父子初徙东峰之时，曾带领韩、刘、尹、谈、汤、贺等姓一道前来。为了便于领屯立户，他们“以结拜金兰兄弟的形式”，^⑬共同起用了以“际”为排行的名字代号，一方面与官府联络登册，另一方面则私下重组各自的屯田产业。该家族保存有永乐四年（1406年）孔姓与其他六姓签订的“合同约”，全文如下：

立合同约韩际德、孔际殿、尹际金、贺际章、汤际贤、谈际思等，缘于永乐二年迁所□□宁一载，后于三年更迁福宁州三十一都拓地东峰境。韩迁垅里，刘迁□面前垅傍山仔，孔迁垅头，尹迁上厝园，贺迁后井，汤迁□家山垅，谈迁南安。所有山场壹□，坐落本都三座院，南至大岭丫林家山，西至岩厝下边坑大垅至陶家山及臣降官前路，东至柴杓圪，北至事记岩降直下田。又号坐落官仓园，南至谈宅后门山田，西至谈厝地，北至歇平，东至官前垅田。又号坐落三二都溪里院坪降，南至扩路，西至龙井林家山，东至里洋坑尾大溪。又号坐落三二都黄竹坪，南至长蛇□降袁家山，东至拖□□□□□□□坑陶家山，西至大溪。又号坐落三二都东家山上至山分水，下至厝基田，共三垅四降，东至吴家山。又号坐落三二都后□，南至袁家山厝基，东至山分水陶家山，西至田，北至大路。四至载明。与七姓同众商议约分掌管。面约三座院溪里官仓园，分与韩、刘、孔、尹、谈五姓前去共管外，东家山分与汤家掌管，后井分与贺家掌管。今立合同约七纸，各执壹张前去永远照约管业。向后子孙不得□□□□□，如有此情，取出原约，经公理论。此系各情愿，各毋反悔。今欲有